

# 大团镇应急救援综合管理服务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06812026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乙方：上海华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大团镇永春东路5号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310号2幢218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100

电话：19542780122

电话：15921189064

传真：

传真：021-61731294

联系人：周盛

联系人：姚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服务内容：接受大团镇统一调度，参与火灾扑救和其他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协助开展火灾事故的现场调查和灾后清理、开展日常社区消防巡查和消防设施巡查、配合开展消防宣

传活动;协助全镇区域内道路、绿化和设施的冲洗;根据自身能力帮助群众解决日常生活中的一些难事(捅马蜂窝、柳絮冲洗等)。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790725** 元整 (**壹佰柒拾玖万零柒佰贰拾伍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大团镇

2.3 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甲方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对此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服务费。

7.2.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先做后付。在财政资金保障的前提下，每 3 个月支付一次，支付金额为服务费的 25%，其中 5% 为考核经费，根据实际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要求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到期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另外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

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权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需求，可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协商调整。

8.5 其他：     。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5 其他：     。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

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

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4 如甲方逾期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5)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2)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4 其他：   /  。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2 补充条款

21.3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 上海

合同有效期:至项目结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4月03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4月0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采购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大团镇应急救援综合管理服务项目
预算资金	179.49 万元
服务内容	大团镇微型消防站的应急救援、内勤服务及日常管理。
服务期限：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项目地点：大团镇	

## 二、预算金额：

应急救援综合管理服务项目，全年的预算资金为 179.49 万元，包含场地费用及应急救援服务 38364 小时。

## 三、工作内容岗位设置

1、为更好的为大团镇域居民提供应急救援综合管理服务，通过辅助工作形式，委托第三方完成大团镇微型消防站的日常工作。

2、应急救援队需履行以下职责：1) 接受大团镇统一调度，参与火灾扑救和其他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协助开展火灾事故原因的现场调查；2) 根据自身能力帮助群众解决日常生活中的一些难事（捅马蜂窝、柳絮冲洗等）；3) 配合开展维稳工作、日常社区消防巡查和消防设施巡查、消防宣传活动等；4) 其他安委办交办的与消防安全相关的事务。

3、应急救援队人员要求：男性，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年满 18 周岁。

4、大团镇应急救援队需 365 天应急值守，工作人员具体工作起止时间与休息日安排由大团镇相关部门根据情况调整安排。

### 大团镇应急救援队月度考核表

考核对象：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扣分依据	得分
应急救援任务 (20 分)	接受上级部门统一调度以及电话报警，到场参与火灾扑救和其他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保护灾害事故现场，协助有关部门 调查灾害事故原因，参与处置各类应急事件或专项整治活动。并做好出警记录。（接警未出一次扣 5 分）	根据消防部门及报警人反馈。	
日常消防巡查 (15 分)	对大团镇辖区每月开展 5 次消防巡查，发现隐患及时排除或现场无法排除的上报镇安委办，并做好巡查记录。（缺少巡查一次扣 3 分）	未完成定期巡查，无巡查记录和现场照片。	
人员在岗情况 (15 分)	确保每班救援人员 24 小时在岗。  (缺一人扣 3 分)	无特殊原因（病假单、事假单、已外出参与其他救援任务外）缺岗或区级视频和电台呼没有及时响应等。	
训练和设施维护 (10 分)	根据消防大队和中队要求，定期开展训练，确保救援队内应急设施和车辆正常运行，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因设备问题造成无法出警扣 5 分）	未开展训练、无相关记录。 无车辆、设备维护记录。	
安全宣传 (15 分)	每月定期开展消防宣传活动，对周边单位 发放宣传资料、上门宣传消防安全知识，配合政府部门做好安全宣传月、119 宣传月等宣传活动。	月度消防宣传记录和照片。	
消火栓巡查	对永春北路、永春中路、永春南路、永宁东路等老旧街区的消火栓每月进行点检，确保消火栓正	无月度消火栓点检记录。	

(10分)	常使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无点检记录扣10分）		
完成演练任务 (15分)	根据上级安排，参与各单位、各村居消防及应急演练任务。（未到场一次扣5分）	未到场参加。	
合计（100分）			

季度汇总表

月份	得分
本季度平均分：	

考核得分说明：

1. 该项目资金中 20%为考核经费，实行月度考核，季度汇总。
2. 每季度考核得分需大于(包含)90分。当季度考核得分低于90分(不包含)，则扣除3%的考

核经费;当季度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不包含),则扣除 5%的考核经费;当季度考核得分第一次  
低于 80 分(不包含),则扣除 10%的考核经费;若季度考核得分两次以上(包含两次)低于 80  
分(不包含),则扣除 50%的考核经费。

考核部门:

考核人员: